



安创招标

# 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带宽 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9

采购人：河 南 理 工 大 学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0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2
3 响应文件 .....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5 单一来源采购 .....	15
6 合同授予 .....	16
7 纪律和监督 .....	16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	26
包 1：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	26
包 2： 互联网链路服务合同 .....	39
包 3： 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	47
包 4： 中国电信云专网业务服务合同 .....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1
1 报价函 .....	73
2 报价函附录 .....	74
3 授权委托书 .....	76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7
5 响应承诺函 .....	82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5
7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87
8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	88
9 其他资料 .....	8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9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9

3、**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62000.00 元；其中包 1：1530000.00 元，包 2：412000.00 元，包 3：380000.00 元，包 4：34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4 个包

4.3. 服务期：一年

4.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需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5、**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号	包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包 1	校园网中国教育网出口带宽采购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包 2	校园网中国联通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369 号
包 3	校园网中国移动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 1373 号
包 4	校园网中国电信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358 号 中国电信 焦作分公司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若在谈判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8:30-18:00（北京时间）；

2. 地点：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3.1 注册账户：进场项目在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需要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新平台4.0注册入口”上完成注册并办理CA。

（注册网址：<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

供应商凭单位CA密钥登录平台账户获取标书、缴纳费用、下载标书、制作标书、上传标书。

3.2 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办理网址：<https://szca.sunbidding.com/>

（2）移动端办理：供应商仅需在手机上自行按照《移动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完成相应的操作后，即办理成功并可立即使用。（流程操作网址：<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51330.jhtml>）

（3）现场办理：请携带CA数字证书办理资料到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办理。（请提前拨打0371-86581171客服电话预约）

（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所需资料网址：<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14483.jhtml>）。

注：CA数字证书线上办理需邮寄，请供应商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把握邮寄时间，以免影响投标活动。

3.3 网上登记：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选择V4.0新平台——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项目报名中——参与投标——网上报名——供应商登记，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完成供应商登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V4.0》（下载网址：

<http://www.sunbidding.com/tbrxzzq/47204.jhtml>)

### 3.4 线上获取:

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标书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在线扫码支付）——平台使用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在线扫码支付）——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平台使用费用：200 元，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下载 EPS 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未下载过 EPS 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

4.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4.0 登录入口”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 进入系统：我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enc 格式) 到平台系统。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响应文件投递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

注：请供应商务必按照平台要求的环境，安装相关系统支持的工具软件，提前下载并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及时上传，有问题及时与平台支持人员联系，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若因供应商使用环境，未及时下载、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给平台支持人员足够的时间解决问题，未认真核对导出的供打印电子响应文件等，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招标

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4.0 登录入口”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 进入系统, 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 (点击“解密”, 录入单位 CA 密码, 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 在规定的时间内 (30 分钟/标段) 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理工大学网》《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 高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91-39870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 郭芬 郭彤辉

联系方式: 0371-862353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芬

联系方式: 0371-86235366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郭彤辉 电话：0371-86235366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 1： 供应商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包 2：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369 号 包 3：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 1373 号 包 4：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358 号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662000.00 元。 其中：

		包 1: 1530000.00 元, 包 2: 412000.00 元, 包 3: 380000.00 元, 包 4: 34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对应分包的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一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采购需求, 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12 个月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本项目属于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p> <p>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 应提供 <b>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b>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p> <p>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p> <p>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b>【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若在谈判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b></p>
3.3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enc格式）上传到平台系统，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响应文件投递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4.0登录入口”（<a href="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a>）进入系统：我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enc格式)到平台系统。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响应文件投递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投标截止时间后上</p>

		<p>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p> <p>注：请供应商务必按照平台要求的环境，安装相关系统支持的工具软件，提前下载并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及时上传，有问题及时与平台支持人员联系，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若因供应商使用环境，未及时下载、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给平台支持人员足够的时间解决问题，未认真核对导出的供打印电子响应文件等，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2. 本项目评审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p>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p>协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协商地点：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p>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u>3</u> 人组成协商小组
6.3	履约保证金	无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p>
9.2	付款方式	<p>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p> <p>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p>

9.3	<p>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9.4	<p><b>特别提醒：</b></p> <p>注册账户和办理 CA：进场项目在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需要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新平台 4.0 注册入口”上完成注册并办理 CA。</p> <p>（注册网址：<a href="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a></p> <p>CA 办理网址：<a href="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14483.jhtml">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14483.jhtml</a>）</p> <p>供应商凭单位 CA 密钥登录平台账户购买标书、缴纳费用、下载标书、制作标书、上传标书。</p> <p>（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www.sunbidding.com/tbrxzzq/47204.jhtml">http://www.sunbidding.com/tbrxzzq/47204.jhtml</a>）</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5) 响应承诺函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 (9) 其他资料

####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服务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并由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供应商须使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并进行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单一来源采购

###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 5.3 协商过程

5.3.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3.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服务期、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5.3.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3 履约保证金**

无。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协商工作。

###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包 1	校园网中国教育网出口带宽采购	1	套	否	否
包 2	校园网中国联通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1	套	否	否
包 3	校园网中国移动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1	套	否	否
包 4	校园网中国电信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1	套	否	否

### 二、采购需求

#### 1. 包 1

1.1 名称：校园网中国教育网出口带宽采购

1.2 预算：153 万

1.3 采购需求：

★①.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不少于 1.8G 的教育网出口带宽，签订一年服务期，并接入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二号实验楼三楼网络中心机房。

★②. 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调试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并提供定期巡查服务。

★③. 提供互联网 IPv4 地址 49152 个，支持 IPv6，并提供 hpu.edu.cn 域名及教科网备案服务。

★④.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此次项目所有线路和互联用数据为全年 7×24 小时维保服务。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限为 12 小时以内；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限为 6 小时以内。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方（包括采购方各分支机构）通过可靠方式通知服务方（包括服务方各分支机构）接受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服务方提供的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

互联用数据)故障维修的费用由服务方支付。服务方不能在上述承诺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时,采购方有权请任何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或配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据实支付。

由于服务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服务方应减收采购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对应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365天×年租用费用),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间超过12小时或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间超过6小时起当天按1天计算,一次性故障处理天数多于1天的,尾日无论时长多少,均按1天计算。

⑤.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要求服务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采购方在互联数据、互联线路如遇到问题,都随时可以从服务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

服务方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方联系。一旦接到采购方请求电话,服务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服务方指定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须及时通知采购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⑥. 其他:

在服务期内,服务方须优先保障学校网络带宽租赁服务及升级或增建信息化合作项目的实施。

## 2. 包 2

2.1 名称：校园网中国联通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2.2 预算：41.2 万

2.3 采购需求：

★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提供上下行对等、线路聚合的互联网出口带宽 4Gbps，并接入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二号实验楼三楼核心网络机房；

★②. 一条教育网节点间专线；

★③. 一条联通光快线带宽 1Gbps，上行带宽 500Mbps；

★④. 互联网线路要求上下行对等、线路聚合。提供互联网合法 IPV4 地址不少于 30 个，支持 IPV6，10 万条短信，链路时延<20ms，链路不允许出现丢包率。并根据需要保证目前学校的信息系统备案 IP 地址的延续性；

★⑤. 7×24 小时维保服务：

此次项目所有线路和互联用数据为全年 7×24 小时维保服务。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限为 12 小时以内；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限为 6 小时以内。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方（包括采购方各分支机构）通过可靠方式通知服务方（包括服务方各分支机构）接受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服务方提供的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维修的费用由服务方支付。服务方不能在上述承诺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时，采购方有权请任何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或配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据实支付。

由于服务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服务方应减收采购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对应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365 天×年租用费用），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12 小时或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6 小时起当天按 1 天计算，一次性故障处理天数多于 1 天的，尾日无论时长多少，均按 1 天计算。

⑥.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要求服务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采购方在互联数据、互联线路如遇到问题，都随时可以从服务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

服务方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方联系。一旦接到采购方请求电话，服务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服务方指定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须及时通知采购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⑦. 其他：

在服务期内，采购方进行必要的出口带宽扩容、出口 IP 增加、互联数据调整，服务方的服

务范围也相应增加，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方须优先保障学校网络带宽租赁服务及升级或增建信息化合作项目的实施。

### 3. 包 3

3.1 名称：校园网中国移动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3.2 预算：38 万

3.3 采购需求：

★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提供不少于 4.8Gbps 互联网带宽，并接入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二号实验楼三楼核心网络机房。

★②. 互联网线路要求上下行对等、线路聚合。提供互联网合法 IPV4 地址不少于 30 个，支持 IPV6，10 万条短信，链路时延<20ms, 链路不允许出现丢包率。

★③. 连接南校区到第一附属医院的专用线路一条、连接南校区到西校区的专用线路一条、连接南校区到北校区的专用线路一条。要求南校区接入二号实验楼三楼网络核心机房，第一附属医院、西校区、北校区接入指定地点。

★④. 7×24 小时维保服务：

此次项目所有线路和互联用数据为全年 7×24 小时维保服务。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限为 12 小时以内；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限为 6 小时以内。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方（包括采购方各分支机构）通过可靠方式通知服务方（包括服务方各分支机构）接受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服务方提供的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维修的费用由服务方支付。服务方不能在上述承诺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时，采购方有权请任何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或配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据实支付。

由于服务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服务方应减收采购方实际发生故障天数/365 天×年租用费用），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12 小时或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6 小时起当天按 1 天计算，一次性故障处理天数多于 1 天的，尾日无论时长多少，均按 1 天计算。

⑤.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要求服务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采购方在互联数据、互联线路如遇到问题，都随时可以从服务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

服务方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方联系。一旦接到采购方请求电话，服务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服务方指定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须及时通知采购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⑥. 其他：

在服务期内，采购方进行必要的出口带宽扩容、出口 IP 增加、互联数据调整，服务方的服

务范围也相应增加，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方须优先保障学校网络带宽租赁服务及升级或增建信息化合作项目的实施。

## 4. 包 4

4.1 名称：校园网中国电信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4.2 预算：34 万

4.3 采购需求：

★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提供不少于 4Gbps 互联网带宽，20 万条短信，并接入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二号实验楼三楼核心网络机房。

★②. 互联网线路要求上下行对等、线路聚合。提供互联网合法 IPV4 地址不少于 30 个，支持 IPV6，链路时延<20ms，链路不允许出现丢包率。

★③. 7×24 小时维保服务：

此次项目所有线路和互联用数据为全年 7×24 小时维保服务。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限为 12 小时以内；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限为 6 小时以内。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方（包括采购方各分支机构）通过可靠方式通知服务方（包括服务方各分支机构）接受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服务方提供的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维修的费用由服务方支付。服务方不能在上述承诺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时，采购方有权请任何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或配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据实支付。

由于服务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服务方应减收采购方实际发生故障天数/365 天×年租用费用），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12 小时或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6 小时起当天按 1 天计算，一次性故障处理天数多于 1 天的，尾日无论时长多少，均按 1 天计算。

④.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要求服务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采购方在互联数据、互联线路如遇到问题，都随时可以从服务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

服务方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方联系。一旦接到采购方请求电话，服务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服务方指定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须及时通知采购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⑤. 其他：

在服务期内，采购方进行必要的出口带宽扩容、出口 IP 增加、互联数据调整，服务方的服务范围也相应增加，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方须优先保障学校网络带宽租赁服务及升级或增建信息化合作项目的实施。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包 1: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同谦

联系人：张永美

电话：15239025131

邮编：454003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联系人：陈璇

电话：0371-67767972；15939010226

传真：010-62701898

邮编：10008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河南理工大学】上联至【CERNET\_郑州地区\_主节点】网络中心：

- (1) 国内 IPv4 带宽包月【1800M】；配比国内 IPv6 带宽包月【1800M】；
- (2) 国际流量按照\_\_国际动态包月\_\_方式收取。
- (3) IP 地址【49152 个（192C）】。
- (4) 上联端口：1800M。

## 二、服务开始时间

### 1、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2、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 1、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合同总费用：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支付周期：年付

3、付款时间：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全款。

## 四、合同期限及验收方式

1、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网络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要求付款。

## 第二条、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 1、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每月第 6 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向甲方联系人的指定邮箱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变更，甲方应于每

月 25 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01079900056026108

(2)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12)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络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

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才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对甲方逾期未缴纳的接入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欠费总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和滞纳金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对应的租费。

## **第五条、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

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第十条、其他规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顺延次数不限。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一、服务清单

二、甲方入网责任书

三、项目服务要求

## 附件一

##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人民币价格（元）
1	国内带宽包月 IPv4 1800M 服务	提供一年国内带宽包月 IPv4 1800M 服务	元/年
2	国内带宽包月 IPv6 1800M 服务	提供一年国内带宽包月 IPv6 1800M 服务	
3	hpu.edu.cn	提供一年 hpu.edu.cn	
4	IP 地址服务	提供一年 192C IP 地址服务	元/年
5	国际动态包月服务	提供国际动态包月服务	/
合计：人民币			

## 附件二

###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漏国家机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

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河南理工大学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不少于 1.8G 的教育网出口带宽，并接入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二号实验楼三楼核心网络机房。

2、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调试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3、7×24 小时维保服务：

此次项目所有线路和互联用数据为全年 7×24 小时维保服务。乙方与甲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限为 12 小时以内；乙方与甲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限为 6 小时以内。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包括甲方各分支机构）通过可靠方式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各分支机构）接受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乙方与甲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乙方与甲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能在上述承诺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时，甲方有权请任何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或配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据实支付。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对应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365 天×年租用费用），乙方与甲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12 小时或乙方与甲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6 小时起当天按 1 天计算，一次性故障处理天数多于 1 天的，尾日无论时长多少，均按 1 天计算。

#### 4、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甲方在互联数据、互联线路如遇到问题，都随时可以从乙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

乙方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一旦接到甲方请求电话，乙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乙方指定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5、其他：在服务期内，乙方承诺优先保障学校网络带宽租赁服务及升级或增建信息化合作项目的实施。

#### 乙方服务支持人员联系方式：

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指挥	李路路	项目经理	037167766972; 15937149895
技术支持小组	邓志港	技术部	037167766604; 13526876934
	陈鑫	技术部	037167766604; 13083601411
服务支持小组	王阳	客户服务部	037167766972; 15939002694
	王喆	客户服务部	037167766604; 18703627278

包 2:

## 互联网链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同谦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刚

### 总 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互联网链路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链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链路，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链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

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链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链路仅供组建校园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链路为中继链路或互联网专线，则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链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链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链路，负责链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保障链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链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 4 章。

## 第 2 章 协议标的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上下行对等的互联网链路 1 条、教育网节点间专线 1 条和 1G 光快线带宽一条。

**第十三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为\_\_\_\_\_（每年\_\_\_\_\_元×1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_\_，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第3章 租用链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组建校园网络，具体链路类型、链路速率、链路性质、优惠后资费，链路数量等详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有链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链路，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同等优惠，但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 第4章 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链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如：甲方申请开通郑州至洛阳的一条链路，郑州端2月5日申请，洛阳端同年3月10日申请，则以当年3月10日作为用户的最终申请日期），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链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具体开通时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链路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都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链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链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链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链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链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链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二十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链路】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链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 第5章 验收及账务结算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链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链路时一次性结清。

**第二十三条** 链路租用费按年结算，自 年 月 日链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经过一个月的稳定运行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按合同要求付款。

**第二十四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链路租用费。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链路开通当月，甲方按照实际开通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月租金除以当月天数。

**第二十七条** 在链路退租当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月租金除以当月天数。

**第二十八条** 一点结算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结束前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九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应先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付款通知单向乙方缴纳费用。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第三十一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链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二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 第7章 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结算周期的次月25日起仍有未交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甲方未在协议规定的日期内办理手续，不再享受本协议的优惠条款。

**第三十八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通链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链路租用费用：

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链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链路。

### 7.2 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链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链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链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 7.3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四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四十六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涉及的链路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本协议涉及的链路从事违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八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26年9月1日- 2027年8月31日。

**第五十一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网络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共六页）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六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甲方		乙方	
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通讯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369号
邮编	454000	邮编	454000
电话	0391—3987258	电话	0391-3580369
付款单位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6302301040000264	银行账号	253302477616
联系人	张永美	联系人	王利娟

附件二：电路详单

序号	电路类型 (专线号)	电路速率	电路性质(区内/区间/ 省内长途/国内长途)	电路 数量	优惠后资费 (元/年)	备注
1	互联网电路	4Gps	区内	1		赠 10 万条行业短信
2	教育网节点间 专线			1		
3	1G 光快线带宽 一条			1		

包 3:

### 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集团编码	72659049247452	
集团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	张永美		联系电话:	15239025131	
客户经理:	许利		联系电话:	13703910895	
业务信息					
序号	数量	带宽 (M)	IP 数量 (个)	资费 (元/年)	
1	1	4096M	30		
2	3	1024M	0		
3	1	800M	0		
不同带宽、资费可在此后加列					
5G 双域专网					
序号	数量	漫游范围	UPF 类型	网络功能费(元/月)	
1	1	全国	共享 UPF	0	
账务信息					
使用费合计	【    】 元/年	协议期	【12】月	交费周期	【12】月
交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 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银行帐号	25200247773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类专线及数据专线集团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服务内容为：互联网链路 2 条、专用线路 3 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互联网接入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包括微波、3.5G、26G 等无线方式）接入到运营商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数据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 VPN）2 种业务类型：

1、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依托运营商覆盖广泛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

2、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 VPN）：VPN 是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专用网的一种业务。通过对 IP 网络数据的封包和加密传输，在公网上传输私有数据，达到私有网络的安全级别，从而利用互联网构筑专网。IP VPN 是因特网上的增值业务，它是一种逻辑上的专用网络，它向用户提供一般专用网络所具有的功能，其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的物理网络，故客户只要通过数字电路、MSTP、PON 接入运营商互联网网络，即可提供此业务。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网络进行任何违反法律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5.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6.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

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清单中的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清单以业务开通后甲乙双方签署的开通确认单中的资产清单为准。

9.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10. 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如将乙方数据专线用于商业用途时，必须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担如下责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管理、教育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2. 甲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及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经营许可证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3. 甲方在登记使用互联网业务接入业务后，若甲方使用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进行二次分配，甲方必须主动为其属下客户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4.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

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禁止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CDN 分发等。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的网络支持、优先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

2. 乙方负责相关的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及非乙方故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4.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5.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承诺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6.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8.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集团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计费、结算和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4.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末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次月的月租费时，即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专线付费账户欠费后，如果实行后付费，在欠费期开始的第三月的 1 日起，通过对该账户付费的专线业务实施停机。业务暂停达到 3 个月，乙方业务管理系统将自动触发业务注销，本合同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网络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甲方进行验收，验

收合格后根据合同要求付款。•

6.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服务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条 特别事项**

1.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30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1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但双方同意本合同仍为约定有效期的固定期限合同。
4. 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 **第八条 信息安全约定（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
-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五、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层层转租转售，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如甲方出现超业务范围经营、层层转租、违规开展跨境业务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关停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六、甲方承诺不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即不做以下行为：

- 1、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的；
- 2、以代理商名义，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

3、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的；

4、用于互联网宽带接入相关经营许可，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业务的。

七、甲方承诺在使用互联网接入专线业务用于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进行网站备案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或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8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九、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十、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十一、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者口令的组成部分。**

十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十四、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十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六、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乙方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甲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类别	带宽(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互联网专线	4096M	张永美 15239025131	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二号实验楼
2	数据专线	1024M	张永美 15239025131	A: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 Z:焦作市解放区民主路中段河南理工大第一附属医院
3	数据专线	1024M	张永美 15239025131	A: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 Z: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路理工大西校区
4	数据专线	1024M	张永美 15239025131	A: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 Z:焦作市解放区解放中路 142 号理工大北校区
5	互联网专线	800M	张永美 15239025131	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二号实验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包 4:

## 中国电信云专网业务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

(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签订地: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甲方: 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同谦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358 号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冰

###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互相信赖, 有偿使用,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使用乙方[固定 IP]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办公]。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河南理工大学 ]

业务经营范围:[办公使用]

公网 IP 地址数量 (IPV4 不少于 30 个, 支持 IPV6):

接入方式:[专线]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提供 20 万条短信

#### 第二条 验收方式及费用支付

2.1 甲方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 (大写: 元整)。

2.2 一次性费用 (含工料费、接入费、调测费): 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使用业务开通后,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 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 一次性费用明细:

收费项目	实收费用 (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	价款	增值稅款
------	------------	-------	----	------

智慧企业基础 服务费	/	/	/	/
---------------	---	---	---	---

2.3 月使用费:

月服务费明细:

序号	带宽类型	数量	速率	标准资费 (元/年)	实收费用(元/ 年, 含税价)
1	精品专线	1	4G		

甲方按照下述第[ 1 ]种方式支付:

(1) 定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按照 1 年付, 账期: [一年] (年付) 的支付方式,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付款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其中, 本合同 1 年服务费应在验收完成后支付。

(2) 其他方式

[ / ]。

2.4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河南理工大学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地址: [焦作市塔南路河南理工大学校园内]

户名: [河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1851120U]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电话: [0391—3987146]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行: [工行焦作民主南路支行]

银行地址: [焦作市民主南路 7 号]

户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账号: [17090230092000524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679493517Y]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358 号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

电话: [0391-3688040]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

3.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2]个月, 账务周期: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3.2 自合同签订之日,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 网络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张永美]

电话：[0391—3987258]

电子邮件：[jxy@hpu.edu.cn]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358 号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

联系人：[王震]

电话：[18039121932]

电子邮件：[18039121932@189.cn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定义

1.1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1.4 “公网 IP 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

1.5 “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5%。

1.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7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8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9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并签署《资源用途承诺书》（附件三），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10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1.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1.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 端口、8080 端口、443 端口）。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3.1.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一《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须按价赔偿。

####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开通交付报告。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通交付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通交付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开通交付报告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 **第五条 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结算并付清全部费用。

5.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 [ 10 ]%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本业务开通首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的新业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后（含）开通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

6.2 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终止服务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在当月 15 日之后终止服务的，甲方缴纳全月月使用费。

6.3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个付费期调整。

####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

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 3 ]年之内持续有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服务期限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9.2 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 IP 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 IP 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9.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4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 60 ]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5.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5.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5.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5.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5.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 1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100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合同签订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玖]份,需方伍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2.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提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2.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收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收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收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企业使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乙方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所在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 河南理工大学

使用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 电信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接入]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 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 ]，使用的频次为[ /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

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

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1 ]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理工大学

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姓名：张永美

联系人电话：13569187447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企业使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电信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 ]，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 ]，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 ]，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使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单一来源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 响应承诺函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8.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9. 其他资料



## 2 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	.....	
合计（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可根据需求各投标人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件（本项目属于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

#### 4.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5 投标人资格申明

##### 一、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负责人(负责人):

5)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6) 供应商代表:

联络方式及电话:

##### 二、财务状况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资产净值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三、供应投标服务部分经验(业绩)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 5 响应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响应有效期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有效期				
6	.....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响应单位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响应详细介绍；
3.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 9 其他资料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 2.3 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协商小组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本项目属于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
		财务报告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险要求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若在谈判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包段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